

附表三 保修機構考評表

項 目	考 核 重 點	分 配
作業能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人員裝備已否達到編制裝備表之規定。 2. 作業人員技術是否達到標準。 3. 器材補給是否適時、適量獲得。 	20%
保養修護管制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養修護管制作業程序，是否完整及切實按照實施管制。 2. 對人員之運用有無管制。 3. 對器材之申請獲得有無管制，能否配合保養修護需求。 4. 抽查各類型裝備是否有私購及濫用料件之情事，與糾舉之紀錄。 	15%
保養修護檢驗及品質管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驗及品質管制程序已否訂定，檢驗及品質管制工作是否切實執行。 2. 對不滿意報告處理是否適切。 3. 對精密量具試驗裝備是否定期校修。 	10%
年度保養修護計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度裝備保養修護計畫，是否按預定進度實施。 2. 計畫執行落後是否適時檢討改進，並呈報上級核備。 3. 各項修護成本之實際成本與該單位原定之計畫成本差異是否超過20%。 	15%
經費運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養修護經費運用是否按年度計畫辦理。 2. 可在國內購補之器材是否仍以軍售申請或向國外市場採購。 	10%
技術輔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頒之技術文件是否普遍講習或閱讀，技術輔導辦法是否適時檢討修訂。 2. 對次一級單位技術輔導是否適切實施。 	10%
技術訓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職及換裝訓練有無計畫並適切實施。 2. 有無相互觀摩及訪問計畫。 	10%
待修裝備之處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待修及待料裝備已否實施防銹(蝕)處理。 2. 待修裝備是否適時修復發還。 	10%
合 計		100%